

# 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正在进行采矿权延续的相关工作，并委托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便矿山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及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

###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

采矿权人: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渣: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1474 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号:C5117232010127130085495

开采深度:+700m~+560m

采矿权有效期: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正在办理延续登记)

发证机关: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矿区及周边无其他矿权设置，不存在矿权纠纷。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矿权范围拟调整，经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件)，查询到矿区范围有零星区域与国家二级公益林重叠并建议调整矿区范围。经矿山企业向开江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调整矿区范围，拟调整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圈闭，矿区面积 0.1266km<sup>2</sup>，重新征求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拟调整矿区范围不再与公益林重叠。

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位于开江县城 211°方向，直距约 16.8km，行政区划属开江县任市镇响水桥村七社。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46'12"~107°46'39"，北纬 30°57'07"~30°57'32"。

该矿山距靖安乡至甘棠镇的公路约 5km，有简易公路与之相连。甘棠镇有公路可达开江县城，距离约 43km，开江县城有公路通往周围县、市，交通较方

便。

## 二、方案基本情况

1. 《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 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评价总面积 42.4545hm<sup>2</sup>。现状评价影响较重区面积为 5.9326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13.97%,现状评价影响较轻区面积 36.5219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86.03%;预测评价影响较重区为 8.7860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 20.70%,预测评价影响较轻区面积 33.6685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 79.30%。

4. 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42.4545hm<sup>2</sup>,其中次重点防治区(C<sub>1</sub>)面积 8.7860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20.70%;一般防治区(Y<sub>1</sub>)面积 33.6685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 79.30%。

5.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该矿区已损毁各类土地总面积 5.9326hm<sup>2</sup>,其中灌木林地 0.2696hm<sup>2</sup>,乔木林地 0.2514hm<sup>2</sup>,采矿用地 5.4116hm<sup>2</sup>,预测未来 3.2 年矿山拟增加损毁土地 2.8534hm<sup>2</sup>,其中灌木林地 1.5173hm<sup>2</sup>,乔木林地 0.8117hm<sup>2</sup>,采矿用地 0.5244hm<sup>2</sup>,裸地 0hm<sup>2</sup>,其他园地 0hm<sup>2</sup>,村庄 0hm<sup>2</sup>;目前矿山已损毁土地 5.9326hm<sup>2</sup>,加拟损毁土地 2.8534hm<sup>2</sup>,共计损毁土地 8.7860hm<sup>2</sup>。

6.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林地,本次土地复垦面积为 8.7860hm<sup>2</sup>,复垦后的土地类型及数量为林地 8.7860hm<sup>2</sup>,复垦率 100%;其中,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4.3360hm<sup>2</sup>,复垦为灌木林地面积约 4.4500hm<sup>2</sup>。

7. 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94.55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23.85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70.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开江县靖安乡李家沟采石场自筹。

8、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6.7 年，即 2024 年 10 月~2031 年 7 月。

9、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改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